

办理结果：C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镇政林复〔2022〕10号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132号建议的答复函

马新梅等代表：

您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出台政策明确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林权证”如何处理的建议》，已交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办理。现将涉及林草部门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您们的这一建议对加强我县林地界线不清、涉林矛盾纠

纷突出、一地多证等问题解决工作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对我们划清林地界线、明确林地权属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在此，感谢您对我们林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建设是云南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组成部分，是践行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理念的实际行动，加快和规范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区建设是当前镇康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点工作。因此，您所请求关于农村土地性质问题的建议，我们将与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研究后请示县人民政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同时用好国土三调成果，尽可能明确地块权属，逐步解决持“双证”问题。马新梅代表，我们希望您对我们林业和草原事业的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加强沟通联系，共商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感谢您对林草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工委，戈新元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